

#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鳳珍	43年3月2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國中畢業	一、大福安社區媽媽教室總幹事。 二、安和國中愛心媽媽。 三、福和社區媽媽教室創會長。 四、福美國際同濟會會長。 五、福安國際同濟會榮譽會長。 六、台中市青埔文化協會理事長。 七、弘道老人基金會志工。 八、臺中市第一屆福和里里長。	一、繼續推動福和里守望相助隊執行春安工作之巡邏。 二、積極爭取經費增設監視器，杜絕治安死角。 三、重視里民之建言與需求，竭誠服務，維護里民應有之權益與福祉。
2		嚴榮發	50年5月2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永安國小，黎明國中，南投高中，陸軍官校畢業。	1.原臺中市第十七，十八屆福和里里長。 2.大福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3.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監事。 4.十大農業專家執行長。 5.福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6.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勤走福和每個角落和區域，看見福和鄉親每件需協助處理事件，聽見福和鄉親每項有利進步的建言，發現福和鄉親對生活品質重視的期望，解決福和鄉親因居家環境不適所帶來的困擾，提昇福和鄉親期待嚮往的生活環境。
3		張柏勳	44年8月26日	男	臺中市	無	永安國小，黎明國中，國立霧峰農工。	臺中市農會代表、理事，臺中市西屯義警中隊副中隊長，臺中市義警協會分隊分隊長，臺中西屯玉玄宮主任委員，大福宮常務委員，永安宮監事，福安社區常務理事，永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東海大學經營管理研究班。	想做事，會做事，肯做事： ①用心積極推動鄰里互助，促進相互間之和諧。 ②關心弱勢族群，孩童教育，婦幼、安全等問題。 ③協助改善生活環境齊心創造美滿、幸福、安康、活力家園。無時無刻，盡心盡力，專業專職，勞碌芳勞。
4		何月霞	42年3月12日	女	臺中市	無	安和國中肄業	興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員。服務六年。 大東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約23年，現場作業員，曾協助大東公司獲得ISO品管認證獲公司極大肯定。 曾協助家族設立機車修理店，至今尚在服務人群中。	一、協助本社區為全市最乾淨之社區，最適合居住之社區。 二、讓本社區為優良環境社區模範，且維護社區安全治安為第一要務。 三、成立本社區之守望相助隊，當年巡邏，以保治安。 四、服務到家，全年無休，讓里民可經常看到里長的存在。 五、爭取設立社區圖書館、老人活動中心。 六、你的支持將是我的光榮，一定加倍奉還，一定是最負責最認真的好里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開票開票所(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照相機、錄音機、錄影機等收音、錄影、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選舉投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開票所內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無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犯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開放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上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藉助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憲圖濫用、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候選人選舉或不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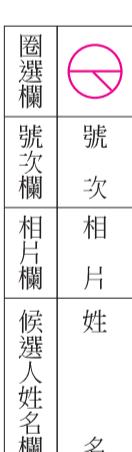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票、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故意妨害或亂投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電視事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媒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條 故意犯之，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意圖他受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自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至第一百一十六條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故意犯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故意犯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故意犯之罪者，宣告假釋。

犯本章之罪，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故意犯之罪者，宣告假釋。

犯本章之罪，假